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就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事宜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、经审查丰奕晓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要求。

2、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丰奕晓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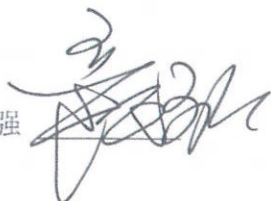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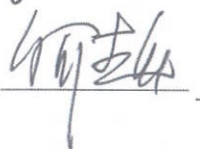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
审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童民强



何 超



吴南平

